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姚小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姚小青先生于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数量达到36,137,3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0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等有关规定，上述股东持股变动达到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小青		
住所	天津津河东区真理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30日—2023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	红日药业	股票代码	30002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6,137,374	1.2029	
合计	36,137,374	1.20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48,615,102	11.6044	312,477,728	10.4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18,123	1.8114	65,519,486	2.18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196,979	9.7930	246,958,242	8.220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姚小青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p> <p>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姚小青先生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小青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